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信息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6年3月16日14点30分

三、**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6年3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五、**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灵活运用不同债券产品优势，公司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审批通过后24个月内额度有效，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并购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及品种

公司拟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三）发行期限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公司将采取公开发行人方式，拟分期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并购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关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及品种、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参与此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中介机构；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各种公告等，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或

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工作；

5.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上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由任意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